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建设-室外走廊、车棚、
路面铺装等公用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双方：

甲方：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建设-室外走廊、车棚、路面铺装等公用工程 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维修项目施工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建设-室外走廊、车棚、路面铺装等公用工程
- 2、项目地点：洛阳市宜阳县人民北路39号
- 3、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RMB¥2078866.88元，（大写）贰佰零柒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

第二条、施工准备：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还需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乙方：

-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如有需要，由乙方将施工区域封闭管理。
- 2、组织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 3、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

设备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及现场施工安全方案等方案的编制，并与甲方充分沟通。

第三条、工程期限：

1、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如遇以下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2.1、施工过程中发生停电、停水，时间超过一天，且影响正常施工的；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3天以上（每次连续3小时以上），且影响正常施工的；

2.2、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正常施工的。不可抗力指：发生地震、山洪、疫情等影响正常施工的自然灾害；国家、河南省、洛阳市行政部门政策调整影响正常施工的；发生重大社会事件及疫情影响正常施工的。

第四条、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标准。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无偿承担维修义务。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督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内容、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原材料进行验收并留样；做好施工区域外的安全管理工作。

3、工程竣工后，经由甲方组织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并交付验收。经甲方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者经建委等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备案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负责指导甲方合理使用设施及售后跟踪服务。

3、负责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对施工区域内安全工作负完全责任，因施工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文明施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施工要求。

第六条、结算方式和付款方法：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中标价（固定总价合同）+变更签证。

2、变更结算原则：①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结算；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期同期配套文件、《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和相关的配套文件结算，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材料价格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

3、付款办法：（1）乙方开工进驻工地并将前期施工材料运达施工现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6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3）工程结（决）算待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后付款至100%。

第七条：安全管理

1、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方案，做好施工范围内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施工过程中安全防护预案，对涉及房屋结构及承重的改造项目以及其它涉及人身安全的项目应安排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

先进行计算设计，而后按设计进行施工。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及甲方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管理制度。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前约定的期限保质保量的完成其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造价数额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当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九条、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